

附件 1:

合同变更前征求意见公示表

依据《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深圳市龙岗区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的通知》有关规定，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拟对龙岗区南湾街道城市管家服务项目采购服务合同进行部分条款变更，现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大众征求意见：

采购项目名称：龙岗区南湾街道城市管家服务项目采购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LGCG2022000114

合同金额（万元）：14335.485218

中标供应商：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变更内容描述：（包括变更事项、变更金额、原合同要求等）

鉴于，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签订了《龙岗区南湾街道城市管家服务项目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履行时间 2022 年 7 月 13 日-2022 年 7 月 12 日，《合同》第一条约定：“乙方可在本项目所在地成立分公司或项目公司，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以实现本合同目的。”《合同》签订后，乙方在龙岗区成立了深圳龙岗区盈吉城市服务有限公司（即“丙方”）作为落实《合同》的项目公司。为明确相关的权利义务，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补充协议。

合同变更的理由及相关说明：

为落实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关于经济运行调度工作会议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推进城市管家业务分包工作，街道城市管家项目服务企业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向街道提出申请将龙岗区南湾街道城市管家服务项目的非主营业务服务分包给龙岗区子公司：深圳龙岗区盈吉城市服务有限公司。把现城市管家项目服务合同中的垃圾清运、垃圾转运站管理、转运站除臭设备管理、公厕管理、废旧家具清运及资源化处理、年花年桔回收处理、垃圾分类和减量宣传、垃圾分类定时定点督导、爱卫消杀等业务外包该项目子公司深圳龙岗区盈吉城市服务有限公司，以上业务 6 天共计 721306.83 元，并与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深圳龙岗区盈吉城市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城市管家项目服务三方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履约时间：2023 年 7 月 7 日-2023 年 7 月 12 日，报区财政局备案通过后实施。

征求意见期限：从 2023 年 0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07 月 06 日（公示时间 5 个工作

日)

联系方式:

采购人: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健民路 47 号北门

联系电话: 0755-28706804 传真: 0755-28706804

合同备案机构: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地址: 龙岗区龙城建设路 7 号

联系电话: 0755-28683054

备注: 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 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之日止以实名书面方式 (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 将意见反馈至采购人。